

证券代码：300781

证券简称：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4.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14:5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26号楼会议室

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朝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81,770,2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0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202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6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567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567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，代表股份 567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92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反对 16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5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9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986%；反对 163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877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85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7%；反对 162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3%；

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949%；反对 162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0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85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7%；反对 16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949%；反对 16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996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85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7%；反对 16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9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949%；反对 16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996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74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610%；反对 173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7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696%；反对 173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6248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 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75,5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；反对 173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8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72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930%；反对 173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191%；弃权 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85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161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82%；反对 161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47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85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5%；反对 161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83,2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182%；反对 161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47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《关于制定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79,5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8%；反对 16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8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76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973%；反对 16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971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7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8%；反对 171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8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74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678%；反对 171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266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. 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80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3%；反对 168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1%；弃权 2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77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787%；反对 168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984%；弃权 2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叶坚鑫、刘家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5 日